



**CAREC Federation of Carrier
and Forwarder Associations**



Together we will reduce the time and distance!

www.cfca.net www.cfca.net www.cfca.net www.cfca.net www.cfca.net www.cfca.net www.cfca.net www.cfca.net www.cfca.net www.cfca.net www.cfca.net www.cfca.net www.cfca.net www.cfca.net www.cfca.net

No. 20170901

《18》 September 2017

CFCFA 关于颁布《CAREC 非政府组织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成员及有关方：

为规范 CAREC 非政府组织标准化管理工作，根据 CAREC2030 战略、CAREC 综合贸易议程 2030[CAREC Integrated Trade Agenda (CITA) 2030]，及《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承运人和货运代理人协会联合会（CAREC Federation of Carrier and Forwarder Associations, CFCFA）章程》，结合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CAREC 非政府组织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现予颁布。

附件：一、《CAREC 非政府组织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承运人和货运代理人协会联合会

CAREC Federation of Carrier and Forwarder Associations



CAREC Federation of Carrier and Forwarder Associations(CFCFA)

CAREC 非政府组织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 CAREC2030 战略、CAREC 综合贸易议程 2030[CAREC Integrated Trade Agenda (CITA) 2030]，及《CAREC Federation of Carrier and Forwarder Associations(CFCFA) 章程》，结合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定义的标准是指由 CFCFA 负责颁布的 CAREC 非政府组织标准或跨区域非政府组织标准。

第二章 标准化管理

第三条 CFCFA 秘书处是 CAREC 非政府组织标准化管理机构和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其主要任务是组织 CAREC 国际贸易与运输、跨境物流、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国际区域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指导成员开展标准化工作。

第四条 CFCFA 秘书处作为 CAREC 非政府组织标准化管理机构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 （一）征集、申报年度制（修）订计划；
- （二）负责年度计划项目的实施、技术审查和报批；
- （三）组织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采用国际标准和 CAREC 地区成员国先进标准；
- （四）组织标准出版工作，负责标准成果申报；
- （五）承办 CAREC 相关机构委托的其他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CAREC 非政府组织标准的计划立项、起草、审查、报批、编号、批准发布、出版、复审、修订、修改等工作由 CFCFA 秘书处统一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 CFCFA 专业工作组对标准的起草、审查、报批、出版、复审、修订和修改等工作进行管理。

第三章 标准项目立项条件

第六条 CAREC 非政府组织标准立项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 CAREC 非政府组织标准的立项范围、指导原则和标准体系的要求。
- （二）符合 CAREC 四大领域（交通、能源、贸易政策和贸易便利化）的发展政策，对规范市场秩序、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推动作用。
- （三）符合 CAREC2030 战略、CAREC 综合贸易议程 2030[CAREC Integrated Trade Agenda (CITA) 2030] 及其滚动战略行动计划（Rolling Strategic Action Plan, RSAP）的要求，对标准项目融入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战略有推动作用。
- （四）符合 CFCFA、和 CAREC 海关合作委员会（CCC）与 CFCFA 联席会议确定的合作项目，以及 CAREC 海关、运输等部门提出示范试点项目的要求，对促进公私部门合作和区域贸易物流便利化有推动作用。
- （五）符合跨区域合作急需项目的条件，对推动标准创新、运输通道建设及跨区域国际标准化合作有推动作用。

第四章 项目建议

第七条 CAREC 非政府组织标准项目建议来源，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根据 CAREC2030 战略要求，提出的项目建议。

（二）根据 CAREC 综合贸易议程 2030[CAREC Integrated Trade Agenda (CITA) 2030]及其 2018 - 2021 滚动战略行动计划 (Rolling Strategic Action Plan, RSAP)，提出的项目建议。

（三）根据 CFCFA 和 CAREC 海关合作委员会联席会议确定的合作项目计划，提出的项目建议。

（四）根据 CAREC 海关、运输等部门提出的示范试点项目计划，提出的项目建议。

（五）根据采用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CAREC 地区成员国国家标准的项目计划，或最佳国际实践，提出的项目建议。

（六）CAREC 地区成员国提出的项目建议。

（七）根据对外合作或跨区域合作实施计划，提出的项目建议。

（八）向 CAREC 国家征集的项目建议。

第五章 标准立项计划

第八条 CAREC 非政府组织标准项目建议可由正式成员，或由正式会员联合项目合作方或利益相关方，共同提出。

第九条 CAREC 非政府组织标准项目建议方可视为完成该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条 CAREC 非政府组织标准项目建议应由 CFCFA 秘书处统一报送会员代表大会（或董事会），或 CCC 与 CFCFA 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CFCFA 秘书处应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项目制订计划。

第六章 标准制订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组织科研、生产、用户等方面人员成立临时或专门的工作小组共同起草。

第十三条 CAREC 非政府组织标准编写应符合 CFCFA 标准编写要求。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项目计划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第十五条 定期向 CFCFA 秘书处汇报标准制订计划完成情况。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完成后，CFCFA 秘书处应将标准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并形成行业标准送审稿。

第十七条 标准送审稿由 CFCFA 秘书处组织审查。CFCFA 秘书处组织审查标准时，应组织有代表性的生产、用户、科研、检验、大专院校等利益相关方的专家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整理成报批稿及有关附件，报送 CFCFA 秘书处。

第十九条 CFCFA 秘书处对报批稿及有关附件进行复核后，符合要求的，报送会员代表大会（或董事会），或 CCC 与 CFCFA 联席会议。

第七章 批准和公布

第二十条 CAREC 非政府组织标准由 CFCFA 秘书处统一编号。

第二十一条 CAREC 非政府组织标准由 CFCFA 会员代表大会，或 CCC 与 CFCFA 联席会议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批准后的标准目录及时在网上公布。

第二十三条 CFCFA 秘书处应认真做好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解释工作。

第八章 修订、修改

第二十四条 标准的修订采用提案审查制度。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权对标准的修订提出建议，修订建议可采用“标准提案/问询表”的方式提交 CFCFA 秘书处，CFCFA 秘书处对收到的标准修订提案审查，按审查结果将采纳的技术内容纳入下版标准。

第九章 复 审

第二十六条 标准实施后，CFCFA 秘书处应根据本区域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定期进行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七条 经复审需确认或废止的标准，由 CFCFA 秘书处审核后报送会员代表大会（或董事会），或 CCC 与 CFCFA 联席会议，经会员代表大会（或董事会），或 CCC 与 CFCFA 联席会议同意后公布复审结果，需修订的标准列入标准制定计划。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CAREC 非政府组织标准制定所需经费来源：

1. 行业、企业自筹的标准化经费。
2. 会员单位的资助。
3. 有关国际组织的赞助。
4. CAREC 地区政府部门给予的标准化补助费用等。
5. CAREC 技术援助项目列支经费等。

第三十八条 对 CAREC 地区政府部门给予的标准化补助费用和有关单位资助、社团组织赞助的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 CFCFA 秘书处解释。